

## 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淡蘭古道商標授權使用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淡蘭古道商標（以下簡稱本商標）授權管理制度，以利開發具行銷價值之商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何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使用本商標產製商品或提供服務前，應先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與本局簽訂授權契約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企劃書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與本局簽訂授權契約，逾期未簽訂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本商標之尺寸比例、標色等基本形制，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。  
被授權人應以基本形制運用本商標。但因設計概念之表現或其他使用需求，經本局書面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經授權運用本商標之商品或服務，以本商標註冊時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為限。